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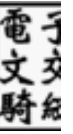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貝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dnt053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90120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09012050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12050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09012050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同濟盃全國校園反毒總動員繪畫比賽」延長收件日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本局109年11月27日桃教學字第1090110414號函暨109年 11月 30日桃教學字第1090111152號函諒達在案。

二、為讓全國國中小學生透過反毒繪畫比賽，深耕校園反毒工作，讓毒品防治擺脫傳統嚴肅教條式之刻板印象，特辦理旨揭活動，原於109年12月31日截止收件，因故延長至110年1月10日，特此通知。

三、本活動涵蓋全臺灣國中小學生在學學生，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及希望天使組。

四、繪畫比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全國各國中、小學生。

(二)收件方式：請各校於110年 1月 10 日截止收件日前將作品統一函寄至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(408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666號7樓之3)。



學生事務及特收文:109/12/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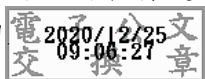
041090044818 2 附件隨送

(三)詳細辦法請參閱旨案比賽企劃書；倘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逕洽該會田淑薰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913419319。

五、檢附本案比賽企畫書、報名表及國小組繪圖紙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

線